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20 15:10:3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鎧璋

電話：(02)3366-1692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kaiweirobert@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校誠信字第10600948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要點全文、處理案件校內作業流程圖、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

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及全文，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106年10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誠信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附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
理案件處理要點全文、校內作業
流程圖、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表
發文字號：校誠信字第1060094857號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
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及全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
文各1份。

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0.3.17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0.1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11、16、17 點
96.4.14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11442 號函發布
97.3.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
名稱，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99.3.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4、6、7、8、9、12、14、17 點
99.4.14 本校校人字第 09900114423 號函發布
101.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8 點
101.7.16 本校校人字第 1010052196 號函發布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14 點
102.6.8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47640 號函發布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3.11.4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82584 號函發布
106.10.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
名稱，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06.11.7 本校校誠信字第 1060094857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程序，就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編制內之專職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二)編制外之專兼任教研人員。
-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五)研究計畫項下之專兼任助理及技術人員。但其兼具本校學生身份，而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與該研究計畫無關者，應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參與研究之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約用工作人員。
- (七)前六款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之行為涉有第三點之情事，而現已離職者。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援用他人或自我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為案件之受理單位，並籌組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及查證等事宜。

倫理委員會除受理檢舉案外，得主動依職權立案進行審議。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檢舉後十日內，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並得諮詢相關院教評會主席或公正學者專家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倫理委員會審議。

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若決定不予立案者，知有檢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若決定予以立案者，應儘速召開倫理委員會處理。檢舉人於接獲不立案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倫理委員會接獲申復後，倫理委員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檢舉人身份應予保密。

五、對於案件之處理，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應由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審議較為適當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決議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審議、初審或調查。

前項情形，倫理委員會應視情形予以妥適之後續處理，若因檢舉人檢舉而立案者，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

六、對於受理之案件，視被檢舉人所屬學術領域，由倫理委員會該領域之任務小組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前項初審小組由倫理委員會所屬領域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二至三名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初步審查。

初審小組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從速蒐集相關證據，並據此建議倫理委員會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初審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初審小組之決議，依成員之多數決為之。

初審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兩週內完成並提交初審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兩週。

七、倫理委員會於收受初審報告後，應決議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檢舉案顯無理由或事證不足並決議不開啟調查程序時，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採取回復被檢舉人名譽之措施。

被檢舉人若於初審過程中自認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倫理委員會得決議不開啟調查程序，並依第十三點規定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

倫理委員會若決議開啟調查程序時，由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倫理委員會之所屬領域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聘任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七名組成調查小組，並應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提名，並經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得聘任。

調查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該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

八、調查小組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被檢舉人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調查小組之決議，依成員之多數決為之。

調查小組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其調查報告應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並提交調查報告予倫理委員

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

九、受理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一至七款或第十款之任一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六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請被檢舉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再審查者，調查小組逕送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被檢舉人針對審查報告書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受理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九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六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未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處理程序，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十、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兩週內完成審議。

倫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倫理委員會若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逕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十一、案件之被檢舉人若為本校校長，倫理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互推一人，就該案件之進行，暫行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

前項案件於依第七點選任調查小組時，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增派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共同副召集人。

調查小組組成後，倫理委員會應簽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並副知所有校務會議代表。

倫理委員會應依第十四點第三項之規定，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並聽取校務會議之建議。校務會議並得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倫理委員會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十二、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無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且無第十點第三項之情事時，倫理委員會得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決議結果之啟事或其他適當方法，以回復被檢舉人之名譽。

十三、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且無第十點第三項之情事時，倫理委員會應決議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有第十一點之情事時，應送校務會議報告。

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就倫理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對被檢舉人得決議為下列處置：

- (一)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五)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七)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八)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九)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十)其他適當之處置。

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十四、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受理報告、接受諮詢、參與審議、初審或調查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案件、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及所有相關資訊均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應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檢舉案件若涉公共利益，倫理委員會得適切對外說明。

- 十五、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 (二)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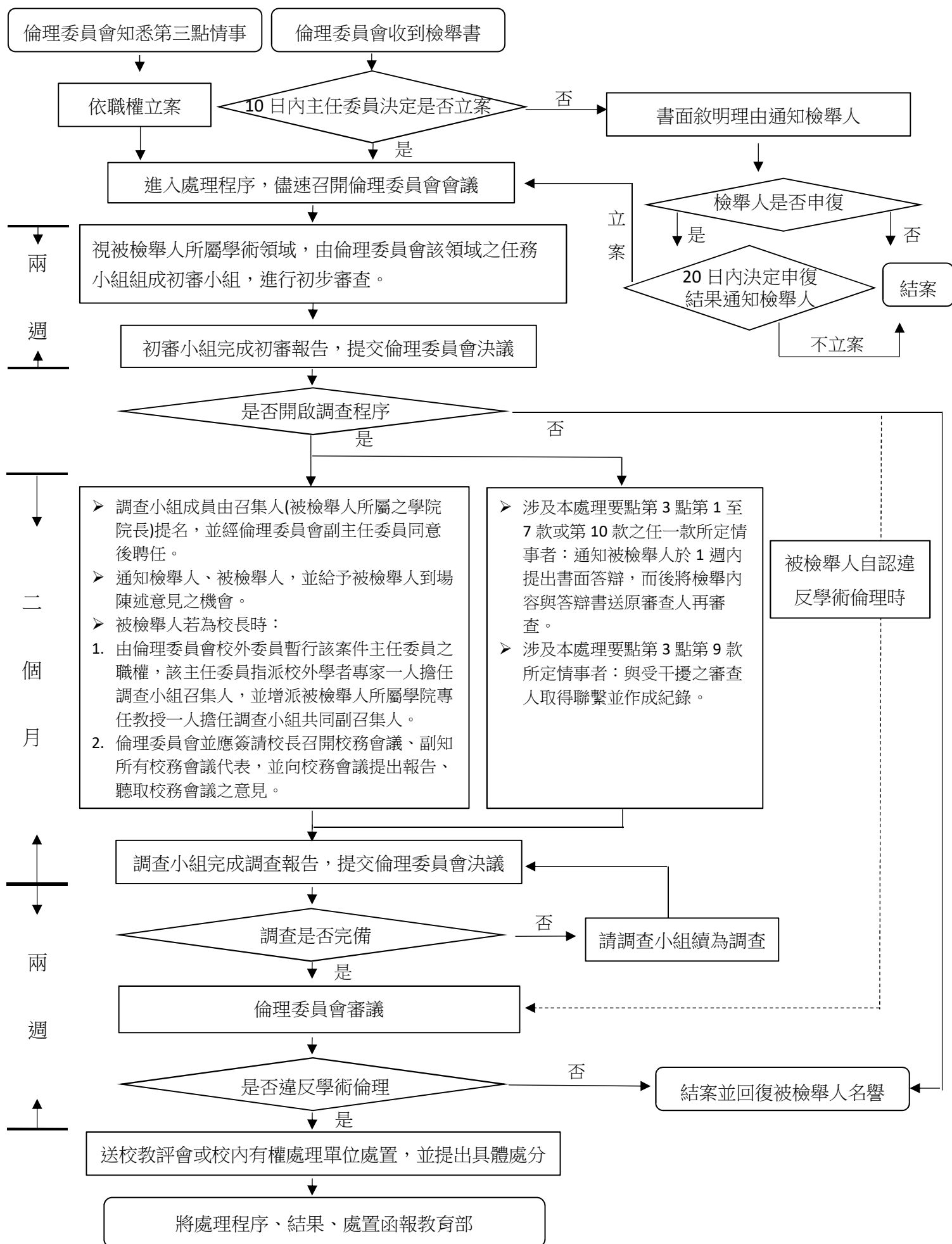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倫理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十六、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或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若拒絕配合前項之要求，倫理委員會得視其情節，決定是否逕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建議懲處。
對於前項之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依第十三點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處置。
- 十七、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理完竣，確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如涉公共利益，並得適切對外說明及通知相關機構。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之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全國大專校院。
- 十八、檢舉案經決定之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九、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為本校相關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倫理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建議予以議處。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立客觀公正且嚴謹之審查程序，爰修正現行之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適用主體範圍的擴大。（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設立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專責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並得職權立案審議。（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倫理委員會對於處理中之案件，若有重大事由時，得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進行。（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倫理委員會於個案中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調查小組，以求審議程序之迅速進行、周延縝密，並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要點第六至九點）
- 五、訂定適用校長之特別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六、於不開啟調查程序或審議結果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時，得採取適當作法以回復被檢舉人名譽。（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 七、訂立相關受理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調查不公開原則。然於涉及公益時，倫理委員會仍得適切對外說明。（修正要點第十四點）
- 八、強化案件參與人員迴避之規定，並允許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 九、訂立被檢舉人、相關利害關係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修正要點第十六點）

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參考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用語，將本要點原所稱之「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改為「學術倫理案件」。 本要點之適用主體範圍不以「教師」為限，爰刪去現行名稱中之「教師」二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立法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程序，就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爰增訂本條之法源，並參考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用語，將本要點原所稱之「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改為「學術倫理案件」。
二、（適用主體）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之專職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二）編制外之專兼任教研人員。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 （五）研究計畫項下之專兼任助理及技術人員。但其兼具本校學生身份，而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與該研究		為貫徹學術倫理，凡本校聘任之教研人員均應受本要點之規範，爰以第一款「編制內之專職及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第二款之「編制外之專兼任教研人員」規定之。另第三款明文包括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稀少性科技人員。 除教研人員外，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計畫項下之專兼任助

計畫無關者，應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 參與研究之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約用工作人員。 (七) 前六款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之行為涉有第三點之情事，而現已離職者。		理、技術人員、參與研究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約用工作人員，亦應同受規範，故明列第四至六款之規定。 本校學生若兼任研究計畫之助理工作，其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應視其行為與研究計畫是否有關以定其應適用之規定。該行為若與研究計畫無關者，應適用本校處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原任職於本校之人員若已離職，惟其任職本校期間之行為或成果有涉及第三點情事者，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及本校聲譽，仍應適用本要點規定，由倫理委員會加以審議。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ORI）規定之適用主體範圍亦包含此種情形。
三、（行為態樣）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援用他人或自我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將「學術成果舞弊」修改為「學術倫理」，以求條文用詞一致。 依據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行為樣態之內容。

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檢舉、立案、不立案之申復)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為案件之受理單位，並籌組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及查證等事宜。 倫理委員會除受理檢舉案外，得主動依職權立案進行審議。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檢舉後十日內，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並得諮詢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教評會審議決定。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為建立完整審查學術倫理之程序，故設專責之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法受理之學術倫理相關案件，而其組織則另設組織辦法規範之。 關於程序之開啟，賦予倫理委員會得職權開啟程序之權，並得由任何人向倫理委員會檢舉之。而於收受檢舉後，應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是否立案送請倫理委員會審議。若不予立案，應通知檢舉人並予之申復之機會，以求程序之慎重完整；若予以立案，則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倫理委員會，並依後述條文進行程序之。 而為避免檢舉人因身份被知悉而不願主動檢舉有關案件，故維持現行規定，訂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保密。

相關院教評會主席或公正學者專家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倫理委員會審議。 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若決定不予立案者，知有檢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若決定予以立案者，應儘速召開倫理委員會處理。 檢舉人於接獲不立案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倫理委員會接獲申復後，倫理委員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檢舉人身份應予保密。		
五、（倫理委員會之權限） 對於案件之處理，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應由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審議較為適當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決議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審議、初審或調查。 前項情形，倫理委員會應視情形予以妥適之後續處理，若因檢舉人檢舉而立案者，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		為兼顧調查程序的效率及公正，應賦予倫理委員會對於案件進行處置的一定權限。於案件應由本校以外之其他機構審議較為適當（例如被檢舉人為兼任教師，其本職單位可能是更為適當之審議機構）或有其他重大事由（例如被檢舉人罹患重病，無法接受調查）時，得決議暫時停止或結束案件之審議或調查。 為昭公信，倫理委員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或結束案件時，應為適當之後續處理並通知被檢舉人。
六、（初審小組） 對於受理之案件，視被檢舉人所屬學術領域，由倫理委員會該領域之任務小組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倫理委員會之審查區分為初步審查程序與調查程序，初審小組之目的在迅速開啟程序，有效保全證據，以對案件事實進行初步判斷；對於無違反學術

前項初審小組由倫理委員會所屬領域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二至三名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初步審查。 初審小組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從速蒐集相關證據，並據此建議倫理委員會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初審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初審小組之決議，依成員之多數決為之。 初審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兩週內完成並提交初審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兩週。		倫理之個案，亦可免去開啟調查程序對當事人造成的困擾及調查資源之浪費。 關於初審小組之審議期限，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送審資格處理原則）第十條所訂之四個月期限，並參後續之調查程序、倫理委員會審議程序，認初審小組之審議期限，訂以兩週較為適當。
七、（初審後之處置） 倫理委員會於收受初審報告後，應決議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倫理委員會若認為檢舉案顯無理由或事證不足並決議不開啟調查程序時，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採取回復被檢舉人名譽之措施。 被檢舉人若於初審過程中自認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倫理委員會得決議不開啟調查程序，並依第十三點規定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 倫理委員會若決議開啟調查程序時，由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倫理委員會之所屬領域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聘任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七名組成調查小組，並應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	八、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初審小組送交初審報告後，倫理委員會應決議有無針對該檢舉案開啟調查程序之必要。 為避免浪費調查資源，被檢舉人若於初審過程已自認其違反學術倫理，則得由倫理委員會決議確有違反學術倫理後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 本要點所稱之「有權處理單位」意指依據被檢舉人身分，所歸屬之權責處理單位。例如被檢舉人若為具本校學生身分之研究助理，其所屬之有權處理單位應為學生獎懲委員會；被檢舉人若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所屬之有權處理單位應為研究發展處。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提名，並經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得聘任。 調查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該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		
八、（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被檢舉人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調查小組之決議，依成員之多數決為之。 調查小組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其調查報告應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並提交調查報告予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		為予被檢舉人充分之程序保障，調查小組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又基於調查結果報告，係送交倫理委員會供最終決議參考，故對於該審查結果報告應力求詳盡而須詳列事實證據及審查方式。 又關於調查小組之審議期限，為符合送審資格處理原則第十條所訂之四個月期限，並參前述之初審程序、後述之倫理委員會審議程序，認調查小組之審議期限，訂以二個月較為適當。
九、（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程序要求） 受理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一至七款或第十款之任一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六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請被檢舉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再審查者，調查小組逕送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	本條規定係遵循送審資格處理原則第八點至第九點的要求，就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處理方式，加以規範。 至於未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可以參考本條規定辦理。

小組得請被檢舉人針對審查報告書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受理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並屬於第三點第九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除依第六點規定處理外，並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未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處理程序，得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倫理委員會之審議）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兩週內完成審議。 倫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倫理委員會若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逕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六、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十、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教評會。前項調查結果認定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六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關於倫理委員會之審議期限，參考送審資格處理原則訂定之期限規定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考量本法之初審期限為兩週、調查期限為二個月，倫理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收受後兩週內作出決議完成審議，期限方不至過長。 為求審議之完整慎重，倫理委員會若認調查報告不完備而無法作為審議之依據，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之。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一、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二、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處置如為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十三、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十一、（被檢舉人為校長之特別規定） 案件之被檢舉人若為本校校長，倫理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互推一人，就該案件之進行，暫行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 前項案件於依第七點選任調查小組時，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		本校校務會議編號 105207 案特別委員會報告建議：「在校務會議下建立機制，遇有校長需迴避之特殊狀況時，立即啟動校務會議處理。」本點之增訂係依上述建議及精神為之。 被檢舉人若為本校校長，為求利益衝突之防免，倫理委員會

派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增派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共同副召集人。調查小組組成後，倫理委員會應簽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並副知所有校務會議代表。 倫理委員會應依第十四點第三項之規定，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並聽取校務會議之建議。校務會議並得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倫理委員會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之主任委員應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以負責檢舉案件之立案以及後續倫理委員會之主持。為強化調查程序之公正性及效率，於調查小組組成時，該主任委員應指派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召集人，除依第七點規定由倫理委員會所屬領域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外，並增派所屬學院之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共同副召集人，以利於協調、整合該所屬學院之資源，配合案件調查之需要。故設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除被檢舉人為本校校長之情形，於此設特別規定加以處理外，另應說明的是，被檢舉人若為本校學術副校長（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點第四項之規定，此時應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之職權，以免該個案審議過程中之利益衝突，並避免此一期間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過程遭受非議。 被檢舉人若為本校校長，且該案件經初審程序後認有開啟調查程序之必要而組成調查小組時，考量到此類案件關乎校譽極甚，並可能涉及重大公益，應有向校務會議報告之必要，爰規定倫理委員會於調查小組組成後，應簽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並副知所有校務會議代
---	--	--

		表，以使校務會議代表於必要時得自行連署召開校務會議。為在此類特殊案件發生時，能進一步強化倫理委員會處理的公信力，第四項賦予校務會議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倫理委員會會議之權限。
十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無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且無第十點第三項之情事時，倫理委員會得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決議結果之啟事或其他適當方法，以回復被檢舉人之名譽。		學術倫理案件之程序，原則上雖屬保密，但亦可能因故為外人所知，而對被檢舉人之名譽有重大影響。有鑒於此，若認定被檢舉人並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得採取適當之方法以回復被檢舉人之名譽。
十三、（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且無第十點第三項之情事時，倫理委員會應決議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有第十一點之情事時，應送校務會議報告。 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就倫理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對被檢舉人得決議為下列處置： （一）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	四、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有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由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	倫理委員會審議後作出處分建議，送交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議決如何予以處置。第二項之處分建議，納入送審資格處理原則及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所規範之處分類型，增加第十款之概括規定，俾便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依個案情節輕重，做出符合比例之處分。 第三項之通知規定，係依據送審資格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之規定。

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五)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七)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八)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九)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十) 其他適當之處置。 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款項經費。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四、（保密義務）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受理報告、接受諮詢、參與審議、初審或調查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案件、參與處理過程之人員及所有相關資訊均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應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檢舉案件若涉公共利益，倫理委員會得適切對外說明。		基於學術倫理案件之高度敏感性，參與本程序之相關人員應就接觸之資訊保密。且於審議決定前，各階段之程序皆不公開，以防止證據蒐集保全之困難並且保護被檢舉人。 惟若有促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倫理委員會仍得適切對外說明之。

十五、（迴避） 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二）案件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倫理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瞭解，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強化迴避事由，依據檢舉案件之類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送審資格處理原則第六點或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之所定內容。 第二項至第四項係參照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十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訂之。
十六、（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協力義務） 倫理委員會、初審小組或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若拒絕配合前項之要求，倫理委員會得視其情節，決定是否逕送校教		鑑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常有進入研究場域蒐集事證之必要。為使調查順利進行，被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有配合、協助之義務。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若不盡此義務，倫理委員會得視其情節，決定是否逕送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建議懲處之。 上述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若屬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第三

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建議懲處。 對於前項之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依第十三點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處置。		項規定賦予校教評會懲處之權限；若屬於本校學生或非屬本校專兼任教研人員，則倫理委員會應建請校內有權懲處單位，予以適當處置。
十七、（對外說明）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理完竣，確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如涉公共利益，並得適切對外說明及通知相關機構。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之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全國大專校院。	十四、檢舉案件經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基於校譽及相關當事人聲譽之考慮，並為維護學術研究之誠信，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應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提供予相關單位或機構（例如研究成果發表之期刊），爰增訂第一項後段。
十八、（不暫緩執行） 檢舉案經決定之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五、檢舉案經決定之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再檢舉）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為本校相關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倫理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建議予以議處。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濫行檢舉之人，若為本校教師以外之本校其他人員，亦應予以適當處置，爰將原條文之「教師」修改為「相關人員」。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研究人員、專	適用主體已於第二點中明訂。

	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本要點經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因本要點第二點擴大適用主體，考量教評會職掌原即不包括審議相關法規，爰刪除本要點須經教評會通過之程序。